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為若干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CR) 10/9/2)。

首讀日期

3. 2001年2月28日。

背景

4. 目前，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條文，載於不同條例中，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此等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把垃圾拋棄在郊野公園、在公眾地方及郊野公園吐痰，以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此等罪行的刑罰由第2級罰款(5,000元)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及6個月監禁。目前，當局以傳票方式，在裁判法院向違例者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指出，法庭過去對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違例者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約為500元。

5. 1998年12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通過建議，為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與處理若干交通罪行的制度相若。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並曾對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方法提出建議。有關建議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加強政府清潔香港的行動。條例草案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參照《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7.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觸犯若干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會有機會以繳交定額罰款的形式，解除他因觸犯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此等罪行包括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以及在公眾地方吐痰等，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內。此等罪行的擬議定額罰款為600元，罰款水平可由立法會藉決議案予以提高。實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某人如因觸犯條例草案附表1列載的罪行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8. 條例草案建議，定額罰款通知書將由條例草案附表2列載的公職人員發出。該等公職人員現時大部分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條獲賦權檢控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違例者。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制定的規例訂明。

9. 為使公職人員擁有所需的執法權，條例草案建議賦予他們權力，可要求有關人士述明姓名及地址，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該人的真正身分。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10.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涉及定額罰款的追討；如某人對定額罰款通知書內列載的罪行提出爭議時裁判官所採取的法律程序；以及此條例草案通過後相應的法例修訂。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9月及2000年11月分別向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諮詢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但部分委員提出把定額罰款制度擴大至包括其他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例如狗糞弄污街道等，並建議訂立較低的罰款水平。

結論

14. 本部現正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宜。鑒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2月26日